

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7 年全市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议案的说明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在遂宁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遂宁市财政局局长 胡道军

尊敬的刘云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审议批准 2017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 2017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川府发〔2015〕3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和融资管理的通知》（川府发〔2017〕10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必须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进行举借。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举债规模，在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内，由同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据此，全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和当年政府债务限额，须由市政府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市财政局根据批准限额提出各县（区）限额方案，报市政府核定后下达各县（区）。当年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经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16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50.55 亿元（其中：市级 41.36 亿元，县（区）209.19 亿元），加上财政厅下达的 2017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0.91 亿元（其中：市级 9.92 亿元，县（区）20.99 亿元），2017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81.46 亿元（其中：市级 51.29 亿元，县（区）230.17 亿元）。

参照省政府做法，市政府已经核定上述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次会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市政府将按规定核定下达市级和各县（区）政府债务限额。各县（区）政府在市政府核定限额内提出本地区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依据限额举借债务。

截至 9 月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72.11 亿元（其中：市级 49.42 亿元，县（区）222.69 亿元），地方政府或有债务余额 64.68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6.18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48.5 亿元）。

二、全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情况

截至 9 月底，全市共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878,98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50,900 万元，专项债券 328,084 万元。

（一）新增债券

全市新增债券资金共计 280,84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82,100 万元，专项债券 98,741 万元。目前已全部安排，主要用于渠河饮用水取水口北移、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遂宁南坝机场迁建、车管二所迁建、海绵城市道路、三馆建设（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圣莲岛停车场、十里荷画旅游景区、大英至遂宁快捷通道等项目建设。

（二）置换债券

全市置换债券资金共计 598,143 万元，其中：一般置换债券 368,800 万元、专项置换债券 229,343 万元。目前，全市置换债券资金已实现支出 478,214 万元，占总额的 79.95%，其中：一般置换债券实现支出 276,410 万元，占总额的 74.95%；专项置换债券实现支出 201,804 万元，占总额的 87.99%。剩余的 119,929 万元，各级财政部门正在严格按照程序完善相关手续，确保在年底前全部置换完毕。

三、关于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情况

2017 年，在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基础上，全市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和市委、市人大有关政府债务管理的各项规定，按照“偿债、清欠、解困、搞活”的思路，合理使用债券资金，优化存量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保证了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并通过存量债务置换，不仅帮助举债企业化解债务危机，也帮助企业顺利回收工程资金，债务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全面实施预算管理

一是分类纳入预算。根据政府债务管理有关政策规定，地方政府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必须分类纳入预算收支管理。各级政府将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将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是规范举债行为。全市的政府债务由省政府统一举借，采取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实施。各级政府在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向省政府申请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并将举借债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是积极偿还债务。各级政府是地方政府债务的偿还责任主体，按照“谁举借、谁偿还”的原则，分类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编制和落实存量债务偿还计划，统筹各项偿债资金，对无收益的项目通过预算安排、债券置换等方式落实偿债资金；对有一定收益的项目统筹项目收益偿还，必要时还可通过处置政府闲置资产或由财政厅在年度财政结算时加计罚息进行扣收。

（二）切实加强风险防控

由于各项债务率测算指标非常复杂，我国各地的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债务风险指标，由财政部统一进行测算，由财政厅进行风险评估后通报各地风险预警情况。总的来说，我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也存在个别县（区）债务风险偏高的情况。局部风险较高的县（区），制订了政府债务风

险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进一步明确偿债责任，健全偿债机制，通过严格控制项目规模、调整支出结构、压缩公用经费、处理存量资产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存量债务，通过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将符合条件的政府债务转化为企业债务，通过债务合法重组、核销等方式消化存量债务，逐步降低政府债务风险水平，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三）全面构建监管体系

一是实现多层次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向人大报告债务限额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公开政府债务情况。二是纳入政绩考核。将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纳入对县（区）政府的目标管理考核和县域经济发展考核范围。三是加强债务审计。将政府债务的举借、管理、使用、偿还和风险管控情况纳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审计结果作为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四）切实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管理

今年，我市按照财政部等国家六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规定，对全市违规融资担保进行了清理整改，重申新增政府或有债务必须严格限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担保范围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承诺。同时对纳入债务信息系统的或有债务加强风险监控，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或有债务6.66亿元逐步转为政府债务进行管理。切实规范

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有效控制政府或有债务规模。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议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